



##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3 月 24 日第 228/E189/V/GPAL/2014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4 年 3 月 2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3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正如黃潔貞議員所述，隨著社會環境的轉變，家長對托兒所需求的心態也出現了變化。在過去，家長安排年幼子女入托的主要原因，是家中缺乏其他成人可為子女提供照顧，因此需要托兒所協助分擔有關責任。而在現時，不少家長安排年幼子女入托，主要原因並非家中缺乏成人可為子女提供照顧，而是期望能夠透過托兒所提升年幼子女的自理、社交和群體適應等能力，並為未來進入幼兒教育階段盡早做好準備。在近月，本局為籌備拓展半日托服務的事宜，曾與大部份托兒所的管理實體舉行會議，而與會負責人或代表均認同上述現象確實存在，亦有管理實體指出目前在其屬下的托兒所內，有超過七成的幼兒家中聘有傭工。事實上，根據統計暨普查局提供的 2011 人口普查資料顯示，本澳當年有 3 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以下幼兒的住戶共有 13,121 戶。其中，3 歲以下幼兒只與父母同住的住戶有 6,817 戶，當中僅有最多 2,728 戶需要依靠父、母又或留宿家傭以外的其他途徑，包括托兒所分擔照顧幼兒的責任。因此，從托兒所管理實體的反映及統計暨普查局的數據，可見父母雙職而又無其他人士可以協助照顧年幼子女，實際不是造成近年托兒所需求急速上升的主因。

作為主管托兒服務的政府部門，為回應社會對托兒服務的需求，本局在未來將會繼續積極透過各項措施，增加包括全日托在內的托兒服務名額。本局理解家長在可選擇的情況下，均希望為年幼子女尋求全日托服務。然而，從兒童身心發展需要的角度出發，除非家中確實無成人可為子女提供照顧，否則家長應盡可能親自或安排親友為年幼子女，尤其是 2 歲以下者提供穩定和個別的照顧和培育，從而確保他們在人生早期能夠從家庭關係中獲得和建立所需的依附、安全、信任、親密和關愛的感覺，以為往後的人生建立健康的發展基礎。因此，本局鼓勵有條件的家庭照顧幼兒，不宜將他們全日交託予托兒所提供服務。

6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對於家長期望能為子女未來進入幼兒教育階段盡早做好準備，本局認為適宜並可透過安排他們進入半日托，參與上午或下午 3 至 4 小時的培育活動來滿足有關需要。這樣的安排既可達成家長希望提升年幼子女的自理、社交和群體適應等能力的目標，亦可適應 2 至 3 歲階段幼兒的身心狀況，包括在維持專注時間及參與互動活動等方面的能力仍然有限等發展特徵，平衡回應家長的期望和幼兒的需要。在 2014 年，本局計劃將半日托由原先參與先導計劃的 5 間托兒所，拓展至全澳各區具備條件的托兒所，各間托兒所將安排 1 至 2 班供 2 歲以上幼兒報名的半日托，以方便家長安排該年齡段的子女參與，讓他們能在進入幼兒教育階段前獲得適當的培育。事實上，在地方細小的澳門社會，暫無條件為所有 0 至 3 歲的幼兒提供全日托服務。以 2014 年為例，僅 2 至 3 歲的幼兒就約有 7,000 多名。因此，要盡量為家有成人可予照顧的幼兒提供培育機會，拓展半日托服務是一項較為公平和有效的政策選擇。本局明白半日托在本澳仍是一項新事物，家長和托兒所的服務人員均需時適應。為此，本局近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在各托兒所的配合下，亦加大了對半日托的宣傳和推廣，期望各方能夠更好地瞭解半日托的運作，及其在當今社會中所能發揮的積極作用。

在過去幾年推行半日托先導計劃的期間，本局和參與的托兒所保持緊密合作，透過定期檢討適時調整有關服務，致使半日托的服務安排趨向成熟和穩定。雖然，有個別參與的托兒所早前曾向本局反映下午班幼兒返回托兒所的時間對全日托幼兒的作息構成影響，然而，經過本局與有關托兒所進行溝通，托兒所在今年將會調整下午班的開始時間及相關安排，預計有關問題將可得到解決。事實上，根據參與先導計劃的 5 間托兒所向本局提供的資料顯示，半日托的平均使用率達 80%，情況理想。而截至本年 4 月 14 日止，在經已完成招收幼兒的 9 間托兒所中，除了 1 間新設的托兒所外，其餘 8 間的半日托報名人數均多於可提供的服務名額，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單。由此可見，社會對半日托存在需求。而直到現時，除了原先經已開設半日托的 5 間托兒所外，已有 17 間托兒所回覆本局會在 2014 年開設半日托，反映有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政策亦獲得各個托兒所管理實體的支持。

就黃潔貞議員關心如何確保新增的托兒所能夠如期投入服務的問題，本局已與工務部門溝通並取得共識，未來將會加快對托兒所的圖則審批和驗收工作。而本局除會進一步完善工程招標和判給工序外，在工程開展期間，將會透過定期的工程會議，監督托兒所的施工進度。與此同時，本局亦會協調承辦實體適時做好服務規劃、人員聘用、設備購置、牌照申領和招收準備等相關工作，盡可能消除各種引致落成延誤的可能因素。

至於托兒所人力資源的配置狀況，目前每個收托 3 個月至 1 歲嬰兒的活動室，配有 0.5 名中專幼教、1 名教育助理和 1 名保育員，另有 0.5 至 1 名的健康照護員（視乎托兒所設有多少個收托嬰兒的活動室而定），合計共有 3 至 3.5 名教保人員為最多 25 名嬰兒提供服務（由本局資助托兒所開設的嬰兒班不論在修法前後，均維持每個活動室最多收托 25 名嬰兒的上限）。至於每個收托 1 歲以上幼兒的活動室，則配有 0.5 名中專幼教、1 名教育助理和 1 名保育員，合計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有 2.5 名教保人員為最多 28 名幼兒提供服務。而在未來修法將每個活動室的收托名額由最多 28 名增至 30 名後，本局將會為每個收托 30 名幼兒的活動室增配 0.5 名保育員，從而使每個活動室的教保人員增至 3 名。此外，自 2014 年開始，每個開設半日托的活動室，將獲配置 0.5 名中專幼教、2 名教育助理和 2 名保育員，合計共有 4.5 名教保人員為上、下午班每班最多 28 名（修法後最多增至 30 名）幼兒提供服務。本局相信透過上述措施，可以有效支持托兒所人員應對修法提高每個活動室的最多收托名額，以及開設半日托而帶來的工作量增長。事實上，由於長期以來本澳托兒所的每日出席率平均只有約 70%，故此即使在每個活動室中增加最多 2 個收托幼兒名額，亦不致對托兒所做成過大的負擔。當然，本局亦會繼續並積極支持托兒所為各級人員開辦相關的培訓課程，使能鞏固和持續提升服務的素質水平。

其實，若以黃潔貞議員談及有業界中人提出每兩班設 5 名保育員的要求，現時托兒所每兩個活動室經已有最少 5 名教保人員。而在未來修法之後，每兩個活動室將有最少 6 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教保人員。至於開設半日托的活動室，每兩個活動室則有 9 名教保人員。然而，本局對於每個收托嬰兒的活動室需要配置 1 名護士的意見持不同看法，原因是為服務最多 25 名嬰兒而聘用 1 名護士，一方面在護士長期緊缺的現實情況下明顯並不可行；另一方面有關工作亦已有受過適當訓練的健康照護員或中專護士負責，因此再增加 1 名護士實際亦無必要。此外，本局亦須指出在 2010 年將托兒所每個活動室的收托上限由 25 名調整至 28 名時，本局亦有增加資助支持托兒所適當增聘人員提供服務。當年有 10 間托兒所合共增加了 86 個服務名額，而本局則對該等托兒所總共增撥了 11 名保育員的資助。

最後，本局感謝黃潔貞議員對托兒服務的意見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代局長

黃艷梅

2014 年 4 月 16 日